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義

受 裁定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0
號

代 表 人 陳佳文
受 裁定人 郭坤勝

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陳振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-
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元給付郭坤勝。

理 由

- 一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、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將其所申辦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
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受裁定人郭坤勝因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，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0元至前開帳戶，此據被害人郭坤勝指訴屬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前揭帳戶中現存餘額其中1,1000元確為受裁定人郭坤勝所匯入之金錢無誤，且尚未遭提領等情，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一紙附卷為憑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署114年度偵字第47697號卷第26頁)，是前揭帳戶餘額款
項，既屬贓物，尚未遭提領、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
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適用
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
行發還被害人，命受裁定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將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，交付返還受裁定人郭坤勝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霆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